

觀有無品第廿

【章節大意】

這「觀有無」者，乃觀「性」之有無也。就《中論》的宗旨而言，從「眾緣所生」，即必「無自性」爾！這其實已早確認了。

於是為「無自性」故，即必亦無「他性」。何以故？若甲有自性，才能相對於乙，而稱為「他性」；現既自性不成，即他性亦不成矣！

在「實有性」中，除「自性」、「他性」外，又不可能有「第三性」。於是以「自性」、「他性」皆不得成故，「有性」亦不得成矣！

或以為：既「有性」不成，必屬「無性」！

其實，既「有性」不成，「無性」也不得成矣！何以故？「有、無」本是相待的；故「有性」若不成，即「無性」亦不得成也。

或者說：以有「有法」故，「有」壞名為「無」。現既「有性」不得成，即不可壞之，而使變成「無性」也。

結論呢？諸法「非有性」亦「非無性」，「非自性」亦「非他性」。

最後，再以「著有」則成「常」過，「著無」即成「斷」過而收尾。

【偈頌解說】

乙六 開示性空

丙一 觀有無品

丁一 別觀

戊一 非有

己一 觀自性

眾緣中有性	是事則不然	性從眾緣出	即名為作法
性若是作者	云何有此義	性名為無作	不待異法成

有的人雖也承認「諸法是從眾緣中所生」，卻又執著「諸法各有其性」；這不是互相矛盾嗎？

因為若是「性」者，當「一向如此」，既過去如此，也現在·未來皆如此。當「本來如此」，不待他法的襄助·推促，即如此也。

至於「從眾緣中所生」的法，就不可能「一向如此」；何以故？必隨緣的和合·分散，配比多少，而不斷地改變也。

「從眾緣中所生」的法，更不可能「本來如此」；因為有緣才現，那可能「本來如此」呢？

因此既承認「諸法是從眾緣中所生」，就得放下「諸法各有自性」的執著！

己二 觀他性

法若無自性 云何有他性 自性於他性 亦名為他性

若法的「自性」已不可得了，則「他性」亦不可得矣！何以故？若法甲有甲的自性，法乙有乙的自性；則甲的自性，相對於乙而言；才得名為「他性」。同理，乙的自性，相對於甲而言；亦得名為「他性」。

現既「自性」已不可得了，故「他性」亦不成矣！

己三 觀第三性

離自性他性 何得更有法 若有自他性 諸法則得成

如說諸法有別異性，則不出「自性」或「他性」，而不可能還有「第三性」。

以上既已論證「自性」和「他性」皆不成；即已確認一切諸法的「別異性」皆不成矣！

一般人惑以為：能得成諸法者，不是「自性」，就是「他性」。譬如牛以牛的自性，而能被認識，故稱其為「牛」。還有牛，乃因與馬、與狗、與豬等不同的

屬性，而被稱為「牛」。

以上既「自性」不可得，「他性」也不可得；牛即不存有、即非實有也。

或問：若牛不存有、非實有，為何我們既看得到牛，也吃得了牛肉呢？

答云：牛以「非實有」故，才會被宰，才吃得了牛肉。若既被宰了，肉又被吃光了，那牛又如何存其有呢？

再問：雖被吃光了，是非存有。但還活著時，當是「存有」的。

答云：既有時「有」，有時「非有」；故有時的「有」，只是「暫有、幻有」，而不能說是「存有」者！以若「存有」者，當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皆「存有」也。

戊二 非無

有若不成者 無云何可成 因有有法故 有壞名為無

以上既論證「有性」的不能成，有人就惑以為：既非「有性」，即是「無性」。以諸法「有性」不成故，即必諸法為「無性」也。

然而「有」若不成者，「無」亦不成矣！為什麼呢？得先有「有法」，後待此「有法」壞滅了，才得名之為「無」。譬如為有花開，才有花謝；為有人生，才有人死。若本無花開，云何有花謝？本不存活的人，云何會死呢？

或問：雖本不存活的人，當不會死；然就以「本不存活」故，才謂之為「無」嘛？

答云：既「本不存活」，又關你何事？你那閒著去分別它呢？就像無處貼標籤，卻又胡亂作標籤般地無聊！

丁二 總觀

戊一 開示真實義

己一 遮妄執

若人見有無 見自性他性 如是則不見 佛法真實義

所以有些人雖也研讀佛書，甚至深入經藏；卻還執著於「諸法各有其性」、「諸法本無其性」、「有性者，不是自性，便是他性」等。

以上種種執著，皆可說是「不見」—還未悟得「佛法的真實義」。

不相信嗎？且看這部經：

己二 證佛說

佛能滅有無 於化迦旃延 經中之所說 離有亦離無

在《雜阿含經》卷十中，有部被稱為「化迦旃延經」中，有以下的經文：

所以者何？迦旃延！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。如實正觀世間滅（者）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

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。所謂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。」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生·老·病·死·憂·悲·惱苦集。所謂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。」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·老·病·死·憂·悲·惱苦滅。

為何說「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」呢？此乃為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有因有緣，則世間集—以「無明」為因，「愛欲」為緣，而有「生·老·病死·憂·悲·惱苦」等之集也。

故從世間的現象來看，不能說是「無」也！

為何說「如實正觀世間滅（者）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」呢？此乃為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無因無緣，則世間滅—破除了「無明」的因，消盡了「愛欲」的緣，即成「生·老·病死·憂·悲·惱苦」等之滅也。

故從諸法的本質來說，不能說是「有」也！

所以就「性」而言，既不可說是實「有」性，也不可說是絕「無」性。以若實「有」性，則苦便不能滅也。若絕「無」性，連苦亦不能集矣！

同理，就「相」而言，既不可說是實「有」相，也不可說是絕「無」相。以若實「有」相，則相便不能變也。若絕「無」相，連相亦不能現矣！

故能深入緣起法者，便能離「有·無」之二邊也！

戊二 遮破有無見

己一 無異失

若法實有性	後則不應無	性若有異相	是事終不然
若法實有性	云何而可異	若法實無性	云何而可異

反之，若執諸法有實性。於是既有實性，即得一直「有」下去，而不可以後變成「無」。然而若不能變無的話，則云何能滅苦？能斷煩惱、了生死呢？

如果苦不能變無，則修學佛法便失卻意義矣！

其次，若諸法有實性，不只不能「從有變無」，甚至不能「從此變彼」。於是乎，若肚子餓，便得繼續餓下去，而不能變成飽；若身體冷，便得一直冷著，而不能變成暖。

還好，諸法非有實性：故餓了能使之飽，冷了能使之暖；無知的能使他博通，執迷的能使他覺悟。故人生才有奮發向上的可能。

然而謂「諸法非有實性」者，也不可又執為「諸法為實無性」。因為若是「實無性」者，既一切不存在，一切的變化也都不可能矣！

己二 斷常失

定有則著常	定無則著斷	是故有智者	不應著有無
若法有定性	非無則是常	先有而今無	是則為斷滅

而眾生若不從「緣起法」中，去認識諸相，就必落入「有、無」二邊中。

且若著「有」者，也都跟著會有「常」的過失：既實有者，必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皆如此也；故有「常」過！

若著「無」者，也都免不了會有「斷」的過失：無者，即一切烏有；故一切現象、作用，皆斷滅無餘矣！

以上是謂眾生中，有的偏執「常有」，有的偏著「斷無」。其實更有眾生是先執「實有」，後著「絕無」。

譬如人活著時，就以爲「實有這個人」，「實有這個我」；且一直期待著能延壽永生。這便是先執「實有」和「常有」也。

然而若不免一死時，卻又以爲：人死如燈滅，什麼也不留了。這又成「斷滅」與「絕無」矣！

是以有智慧者，不當落入「有、無」二邊中；尤其是已修學佛法，得出世智慧者，更不可落於「有、無」二邊中。

【附論 /】

世間法其實是偏向於「諸法各有其性」的。比如，我們查《本草新編》上有：人參一味甘，氣溫、微寒、氣味俱輕，可升可降，陽中有陰，無毒；乃補氣之聖藥，活人之靈苗也。能入五臟六腑，無經不到也。

以上所敘，乃是指「人參的性」也！

或問：爲何不說其「相」，而說其「性」呢？

答云：性是指「共通的特質」，殆人參都有此特質故，稱之爲「性」。

然而就算是世間學，也不會稱此爲「人參的自性」。何以故？若是「自性」者，當一切時、一切處，皆如此也。

但是「人參的性」，至少得等將之吃下肚裡，才能有這些作用。而不是把人參放在一邊涼快，就能顯現出這些特質。且不同體質的人吃了，還會有不同的反應。

甚至不同地區、不同土壤，所栽培出來的人參，其特質也必會有多少的差異。所以大家也心知肚明：「人參的性」還脫不了「緣起的總則」。

所以世間法，雖偏說為「諸法各有其性」與《中觀》所謂「緣起無自性」，是不會有任何衝突的。

然以「諸法各有其性」適用的範圍較狹隘故，乃成為各行各業的專家。以「緣起無自性」適用的範圍無止盡故，結成就為出世的解脫道也！

【附論 2】

甚至不只世間法，偏向於「諸法各有其性」的說法。就大部分的佛法而言，也是偏向於「諸法各有其性」的教化方式。

譬如有些眾生，以貪習較重，則稱之為「貪性眾生」；有些眾生，瞋習較重故，亦稱之為「瞋性眾生」。

或問：為何說是「貪性」，而不說是「貪相」；說是「瞋性」，而不說是「瞋相」呢？

答云：因其貪習或瞋習，非只今天如此，明天即不然。而是從小到大，從幼到老，皆帶有此特質。故以「穩定」故，稱之為「性」也。

然而雖「穩定」，卻非永恆不變的；故還非「實有性」或「自性」也。

以上，是就「穩定性」中的「差別性」而言。

其次，於「差別性」中，還別有「共通性」可得。譬如前所謂「貪性眾生」和「瞋性眾生」，乃有皆屬於「煩惱」和「無明」的「共通性」。

當然你可以說：「煩惱」和「無明」，只是凡夫眾生的「共通性」；至於聖者，則不然。

所以說到「共通性」者，當先界定其範疇的大小：小範疇有小的「共通性」，大範疇有大的「共通性」；至於無限的範疇裡，亦有其既普遍又永恆的「共通性」。

或問：在無限的範疇裡，其既普遍又永恆的「共通性」，是指什麼呢？

答云：無常、無我、緣起、性空也。

這也就是，說到「性」，絕不能以「非有、非無」和「非自、非他」作結，即一切解了。

還得摻入「虛幻性」「穩定性」「差別性」和「共通性」去參究，才能真俗無礙、性相圓融也。

虛幻性，如電光石火者。

【附論 3】

以上「非有、非無」的結論，不只適用於「性」法，也適用於「相」法。故一切相，乃「非有、非無」也！何以故？

既緣起無限，則有何法，不是甲法的緣呢？有何法，不是乙法的緣呢？於是就甲乙二法來比較，其相關的緣者，非「有無」的不同，但有「主從、遠近」的差異爾！

這也就說，對甲而言，為重要的緣者；對乙而言，非無此緣，只是相對為次要或疏遠的緣爾！

譬如：「我的親戚」與「你的親戚」，真完全不同嗎？非完全不同，只是近親·遠親和遠遠親的差別爾！如對我而言，是至親·近親者；對你而言，卻是遠親或遠遠親也。有可能，全搭不上關係的嗎？就緣起來看，是絕不可能！

所以雖中國話有曰「四海之內皆兄弟也」。說皆兄弟，是太誇張了，而覺得

挺肉麻的；但若改爲「四海之內皆親戚也」，則不爲過也。

同理，一切相法皆相關互動；因此非「有無的差異」，而是「主從、多少、遠近」等的差異爾！

既不是「有錢」或「沒錢」，而是「多錢」和「少錢」；也不是「有智慧」和「無智慧」，而是「博通」和「簡隔」之不同爾！